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文件

犍环审发〔2021〕02号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关于《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石灰 石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石灰石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表明：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位于犍为犍为县芭沟镇泉水村，2011年你公司受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在其场地内建设石粉加工线项目，年产6万吨石粉、3万

吨碎石子，已经取得了环保相关手续。2020年，你公司拟进行石灰石深加工，形成年产5万吨石灰石矿粉和10万吨水稳拌合料的生产线，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的空地，不新增占地。主要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6000 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6000 m²，包括水稳拌和生产线1条、石灰石粉磨生产线1条，其中水稳拌合生产线占地1500 m²，布设水稳拌和机1台、水泥筒仓1个；石灰石粉磨生产线占地1500 m²，安装2套欧版粉磨机及配套设备，原料堆场1000 m²，矿粉罐2个，容积220m³。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石灰石矿粉、10万吨水稳拌合料。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项目取得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123-30-03-513039】JXQB-0183号），犍为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批复》（犍自然资函〔2020〕112号）。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施工期“六必须”、“六不准”，设置围挡，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湿法作业，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等减少扬尘，运输车辆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使，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项目技改前既有化粪池加盖密闭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围挡，合理施工平面布局，中、高考期间及地方政府要求停工期间禁止施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强制性减排要求；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堆放场堆放，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封闭厂房，厂房内部四周设置喷雾装置，并正门处设置雾炮机喷雾，设置1处洗车池，冲洗出场车辆，硬化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破碎筛分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外排，

粉磨废气、矿粉成品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水泥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罐车抽料时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加盖密闭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轮胎清洗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拌合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拌合工序，不外排。

3.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运送至当地市政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项目技改前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预防应急措施，防止发生因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对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